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8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新建一套60000m³/h 空分装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：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新建一套60000m³/h空分装置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杭氧”）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钢铁”）签订《供气合同》，由南京杭氧实施新建一套60000m³/h空分装置为南京钢铁供应其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产品，项目合同期为20年，供气启动日预计在供气合同签约生效后22个月，以项目最终实际投产时间为准。为顺利推进南京杭氧项目的投资建设，公司将对南京杭氧增资9300万元，南京杭氧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金额	增资方式	增资后	
	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			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7,500	100%	9,300	自有资金	16,800	100%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增资子公司及项目合作方介绍：

（一）、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

1. 公司名称：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
2. 住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南钢绿化（八）南钢十号门旁
3. 法定代表人：郜洪勇
4. 注册资本：7500 万人民币
5.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6. 主要经营范围：

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（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）；通用备品备件销售；空气分离设备安装、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7. 关联关系：南京杭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8. 南京杭氧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1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2,108.59	12,380.00
负债总额	4,330.01	4,394.16
净资产	7,778.58	7,985.83
项目	2020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1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9,187.38	4,745.87
净利润	58.98	182.03

（二）、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

1. 公司名称：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
2. 住所：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
3. 法定代表人：黄一新
4. 注册资本：85000 万人民币

5.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6. 主要经营范围：

氧[压缩的]、氮[压缩的]、氩[压缩的]、氧及医用氧[液化的]、氮[液化的]、氩[液化的]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；钢铁冶炼、钢材轧制、自产钢材销售；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生产；自产产品销售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装卸、搬运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矿业信息咨询；提供劳务服务。

7. 关联关系：公司和南京杭氧不是南京钢铁的关联方，与南京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情况：

该项目总投资约 3.07 亿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南京杭氧增资 9,300 万元，其余资金南京杭氧计划以融资方式解决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有利于增强南京杭氧的供气规模和盈利能力，也有助于公司气体业务的进一步拓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。上述投资项目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、宏观经济、市场供求关系、用户主体项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，实施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1日